

(譯 本)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以香港為唯一永久居住地的規定

引言

終審法院在 Prem Singh 訴入境事務處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02 年第 7 號)一案判決書的第 64 和 66 段，闡述了有關以香港為唯一永久居住地的規定。委員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中，要求政府就上述規定是否對日後的案件具有約束力作出回應。

政府的回應

2. 李義法官在判決書第 64 段指出：“永久居住地的規定使申請人必須令處長信納其在港建立永久家園的意圖，並且已付諸實行。換言之，申請人必須證明自己在港居住，不單祇是有意圖以香港作為通常居住的地方，而是有意圖以香港作為唯一的永久居住地，並已為此採取行動。而關於永久性的要求，可透過比較把‘以香港為某人的永久居住地’及僅是通常居於香港來清楚瞭解。”

3. 他在判決書第 66 段進一步表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有關永久居住地的規定，至少還在兩方面有要求：申請人必須有意在港居住，而且所採取的行動必須是為了在港永久或無限期居住，而不是只居住一段有限的時間。申請人的動機和行為，亦必須是為了以香港作為其唯一的永久居住地。以上是申請人在申請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當日之前，可以並且必須符合的規定，儘管在該個階段他仍受逗留期限所規限。申請人的永久性居民身分經過核實後，在法律上，他的逗留期限便不再存在。一般而言，他旅行證件上的任何加註逗留條件，都會由處長明令取消。”

4. 李義法官上述觀點獲得終審法院其他三位法官贊同，成為了最高層次法院的大多數觀點。

5. 我們的法律意見是：終審法院對“永久居住地的規定”的大多數觀點，是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的一項司法判決和解釋。鑑於終審法院未有再提出相反的解釋，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依照終審法院上述對永久居住地規定的解釋，審核由非中國籍人士為確立其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享有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而提出的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的申請，是合法和恰當的。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二月